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营养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6-071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6-071

合同金额（人民币）：1989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食鲜生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6年08月21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食鲜生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 08 月 21 日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营养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6-07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低聚糖固体饮料甜橙味（袋装）	50g/袋	6350袋	8.00	50800.00	/
2	能量胶	55g×12袋/盒	60盒	226.00	13560.00	/
3	训练后恢复糖粉	40g/袋	1000袋	23.50	23500.00	/
4	铁片	0.8g/片×30片/盒	40盒	286.00	11440.00	/
5	低聚糖固体饮料柠檬味（桶装）	1.8kg/桶	200桶	286.00	57200.00	/
6	乳清蛋白粉草莓味	25g/袋	2120袋	20.00	42400.0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8900.00元（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 10 月 16 日。履行期内乙方按需供货，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30天内供货完成。

交货地点：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检验报告、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配送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未及时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15日内进行验收。经乙方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质量担保责任。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食品质量与资质特殊要求：

（1）乙方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并在首次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所供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3）鉴于本合同产品供体育运动学校使用，乙方须提供由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与所供产品相同批次的不含违禁物质成分检测报告。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按需供货，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天内向乙方结清货款。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因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外还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金额千

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_____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8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139055554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青海渔鲜生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路支行

账号：0610201000186852

联系电话：15202584037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6年9月14日